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因應產業結構的進化與創新，就業型態日趨多元化，未來學生所須面對的就業競爭力，不僅是難以預知、描繪，更可能是現階段根本不存在。因此，為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，教育部於 102 年開始規劃大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，系所可在既有「學術型」課程之外，增加「實務型」課程作為選項，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。本校因應此政策，制訂相關辦法草案，全文共十條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。
- 二、第 2 條規範課程分流之型態。
- 三、第 3 條規範推動策略與作法。
- 四、第 4 條規範研究型 and 實務型課程之比例定位。
- 五、第 5 條規範實務型專業學程應開設實務相關課程。
- 六、第 6 條規範在各分流階段導師應進行適行輔導。
- 七、第 7 條規範碩士班推動課程分流之方式。
- 八、第 8 條規範成績優異應予獎勵。
- 九、第 9 條規範分流模組課程架構應經正常程序辦理。
- 十、第 10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本條闡明立法意旨。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學系(所)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 (一) 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(二) 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 (三) 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	本條規範課程分流之型態。
第 3 條 各學系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 (一) 教學創新。 (二) 實習規劃。 (三) 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	本條規範推動策略與作法。
第 4 條 各學系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 (一) 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 (二) 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 (三) 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專業選修學程。	本條規範研究型和實務型課程之比例定位。
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(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)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	本條規範實務型專業學程應開設實務相關課程。
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 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(升學、就業)。 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	本條規範在各分流階段導師應進行適行輔導。
第 7 條 各學系碩士班得考量各系(所)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	本條規範碩士班推動課程分流之方式。

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	
第 8 條 各學系（所）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	本條說明成績優異應予獎勵。
第 9 條 各學系（所）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	本條規範分流模組課程架構應經正常程序辦理。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	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。

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

104.03.03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，促進學用合一，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本校單一學系(所)，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：
- 一、研究型課程：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 -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 - 三、雙軌學習型課程：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。
- 第 3 條 各學系(所)為推動課程分流，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，定位課程型態，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：
- 一、教學創新。
 - 二、實習規劃。
 - 三、自我審查、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。
- 第 4 條 各學系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，將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：
- 一、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學理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二、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，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三、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，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專業選修學程。
-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專業選修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(含業界實習、專案實作、專案開發、專題競賽等課程)、證照考試輔導課程，供學生修習。
-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，原則上以大一、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，大三、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。
- 於大一、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，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(升學、就業)。
- 於大三、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，各學系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，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。
- 第 7 條 各學系碩士班得考量各系(所)屬性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「學術專精」或「產業專精」能力為目標，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，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，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，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，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。
- 第 8 條 各學系(所)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9 條 各學系(所)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，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送教務

會議備查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